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79、5280、40102、40259、40357)

授出獎勵

茲提述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月19日，本公司根據其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向本集團的若干名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136,27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0%，惟須待選定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

有關所授出獎勵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23年1月19日(「授出日期」)

授出獎勵的購買價：無

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9.420港元

歸屬期：向本集團若干名行政人員所授出獎勵將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2024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和2025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向本集團其他行政人員及僱員所授出獎勵為自授出日期起三年期滿進行一次性歸屬(若歸屬日並非交易日，歸屬日應為股份停牌或停止交易後的一個交易日)。向本集團其中一名行政人員所授出獎勵將於授出日期起三週年時歸屬三分之一，並於2024年和2025年實現本公司的特定年度財務績效目標後按比例歸屬剩餘三分之二。

* 僅供識別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旨在使僱員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相一致，並鼓勵和保留僱員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和利潤做出貢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獎勵及相關歸屬期符合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目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進行上述授出獎勵後，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項下將有12,896,554股相關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新第十七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下的股份計劃。本公司將根據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遵守新第十七章。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23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國宏、高哲恒及羅偉信；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Ellen F. Whittemore；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葉小偉。